



No. 207  
MAY. 2024

# 政風電子報



## §主題故事

2024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出爐！臺灣排名第6 有史以來最佳成績

## §廉政案例

看守所個管師夾帶香菸給受刑人！  
收款1萬慘了 判刑1年4月定讞

## §資安宣導

NCC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  
管理辦法 強化KYC機制

## §機關安全

地震防災預防措施

## §消費者宣導

近期國內腹瀉疫情上升，群聚增加，民眾應注意手部衛生與飲食安全，請餐飲旅宿業者加強環境衛生

## §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

# 2024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出爐！ 臺灣排名第6 有史以來最佳成績

由知名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(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, PERC ) 出版的亞洲情報 ( Asian Intelligence ) ，公布2024年「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」，臺灣排名第6，獲得4.65分，較2023年進步0.32分，為有史以來最佳成績。第1名則為新加坡、澳洲第2名，第3名是日本，香港、澳門則分別排名第4、第5。

廉政署表示，此次評比，臺灣部分期刊共訪問116名在臺工作的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，以面對面訪談方式，調查對於臺灣貪腐問題的觀感。根據報告顯示，多數受訪者皆審定臺灣整體發展方向，以及減少系統性貪腐的努力。

另報告也指出，臺灣在打擊貪腐方面進展穩健，民主化過程改善了制衡機制，提升透明度，但地方政府，包含縣、鎮、鄉層級，仍存在如瀆職、收賄及騙取財物等貪腐問題。報告並表示，小額貪腐在臺灣較為少見，多數公務員秉持專業行政，不會以提供服務為由，索取不法報酬。臺灣人民及外籍人士對於臺灣的貪腐印象，實際遭遇的經驗很少，主要受相關新聞報導影響，其中又以建築、土地管理、環境保護及國營企業所發現的貪腐行為，較受到人們關注。

報告中提到，廉政署等反貪腐機構在公共教育和成功查緝貪腐案件的成功，獲得諸多肯定。尤其政府部門、國營企業，與包括銀行、金融在內多個部門的內部控制與程序，獲得改良，足以防止多種類型的貪腐，讓更多案件在內部流程階段，例如專業檢查、員工報告和內部調查時，就被偵獲。臺灣受訪者向來非常關心的司法機關貪腐問題，也在此次的調查中，被認為逐步獲得改善。

廉政署表示，該評比報告雖然以受訪者的觀感為衡量標準，無法呈現貪腐的真實樣貌，但企業對於一個國家貪腐問題的觀感，將影響企業是否在臺投資的意願。臺灣持續進步，顯示在地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完備反貪腐法制，積極推動的各項廉政政策已經獲得國際肯定，未來亦將持續推動各項創新廉能措施。

像是建置、精進「機關採購廉政平台」、辦理「透明晶質獎」、正式推動「企業服務廉政平台」等，以實現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及接軌國際的願景。

(資料來源:三立新聞網)



# 看守所個管師夾帶香菸給受刑人！ 收款1萬慘了 判刑1年4月定讞

吳姓男子任苗栗看守所個案管理師期間，助受刑人夾帶香菸入所，案發遭解聘。一、二審均依貪污治罪條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吳男1年4月徒刑，日前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。

判決指出，吳男自民國108年4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簽訂臨時人員勞動契約，擔任所內個案管理師（案發後已解聘），負責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為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。

吳男接受劉姓受刑人的林姓友人請託，於111年2月至5月間，陸續自外界購買香菸，並夾帶進入看守所轉交給劉姓受刑人，或利用不知情的同事轉交給劉姓受刑人；林男則分2次匯款共計新台幣5000元給吳男。一審苗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，吳男坦承犯行；吳男辯護人表示，吳男未從中獲利，且因此遭羈押4個月，已深受警惕，符合情輕法重的狀況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「情堪憫恕」規定減刑，並給予緩刑。

一審認為，吳男行為影響監所管理秩序，審酌吳男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圖利金額於5萬元以下，得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2次減刑，法定最低刑度為1年3月，已大幅降低，無情輕法重之憾，因此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褫奪公權1年。

吳男提起上訴，二審由臺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審理。二審認為，一審判決無違誤，仍維持原判。吳男不服判決，上訴三審，最高法院認為，原判決量刑妥適，日前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# NCC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 強化KYC機制

NCC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）今天通過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最快將於4月底上路；NCC表示，這項管理辦法將強化電信業者落實KYC（客戶風險管理機制），藉以降低詐騙風險。

過去，電信業者將門號賣給企業客戶時，並沒有查核企業客戶資料，使得不少門號最後落入詐騙集團之手。

112年6月，NCC頒布「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」，指引頒布之後，NCC堵詐措施收到成效，這也讓NCC在113年1月對外預告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把指引內容進一步法制化。

業界普遍認為，管理辦法公布之後，恐將加重電信三雄法遵義務與成本，NCC副主委暨發言人翁柏宗引述NCC委員協同意見書指出，「學理上，電信服務業者有守門人責任，期待公私協力防堵詐欺，更重要的是，透過預防犯罪來取代事後嚴懲的策略。」

NCC說明，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」將電信業、MVNO業者納入規範，要求落實KYC及各項營運面、技術面風險管理、內控查核等義務，並特別針對企業客戶申請用戶號碼情形，責成電信事業應加強管理。

另外，考量網際網路零售購物平台快速交易特性，NCC亦請相關業者共同協力，協助檢視號碼商品販售資訊是否符合該辦法規定，使消費者在購買相關產品時，獲得必要資訊。

NCC強調，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」配合行政院頒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之「堵詐」策略，避免號碼淪為詐騙工具，強化電信事業用戶號碼的使用管理及落實KYC機制，俾號碼資源合法有序使用，維護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定。

# 地震防災預防措施

一、地震發生前 應準備事項 地震可能隨時都會發生，為盡量減少災損，平時可先採取防災措施，預作準備：

(一)家具的安排將重物置於櫃子下層，家具放置位置不要阻擋房門和避難路線，鎖住有腳輪的家具、加裝桌椅防滑裝置、以 L 型金屬零件及螺絲等將大型家具、櫥櫃等固定在牆壁上。



(二)確認瞭解環境確保逃生路線通暢，且瞭解瓦斯、自來水及電源安全閥如何開關。

(三)緊急避難物資準備 準備緊急避難包，裝入緊急糧食、飲水、禦寒保暖衣物、急救及清潔用品、每日服用及常用藥(請注意保存期限及方式)、重要證件影本、少許零錢、乾電池、收音機、手電筒、哨子及鞋子(外出避難時記得穿上鞋子)等緊急避難物資，並確保家人均知悉緊急避難包之儲放處及使用方法。



當大規模地震發生之後，電力、自來水、瓦斯等維生管線中斷，若此時自家住宅結構完好沒有倒塌，則大部分的民眾會選擇留在家中避難。此時，會需要依靠平常家中儲備的生活必需品，度過無法輕易取得外界物資的時間。依照每個家庭與成員不同的需求，準備的物資會有所不同。最基本的食物可準備礦泉水、罐頭、泡麵、無需加熱即可食用的食物、點心（巧克力等）、營養補充食品等；而老年人與嬰幼兒會有特殊的需要，則可以多準備常備藥品、紙尿褲、濕紙巾、奶粉等。其他的生活用品包含生活用水、衛生紙、生理用品、塑膠袋、乾電池、手電筒等。以上物資需要預估大約3天的份量。

1. 一般居家的緊急儲備，只是一個時時替換的食衣住行暫儲區概念，並非需要特別照料的永久型儲藏庫，也就是在家中放置多餘的食物（即食食物必須占其中一部份）、瓶裝飲料、電池、能以電池驅動的收音機、清潔用品、藥物等。
2. 儲備區用品並非封存著、平常不使用的禁區。何況食物還有過期問題、充電電池也有放電問題。
3. 平時家中會先拿取儲備區中最舊的食物、用品、電池等出來使用，並且在下次購物時，補足所需飲食與用品的儲備量。
4. 請保持儲備區裡的用品都在保存期限內。如果是按購買順序整齊放置在架子上，只要簡單放置一道尺或標示，指示最新品與最舊品的分隔位置即可，不需要每次汰舊換新就必須大幅移動擺設。未來使用時，就拿走舊品並移動尺標；購買新品時，同樣放在尺標指示處即可。



(接續次頁)

(四)確認親人聯絡方式 先與家人溝通出多種聯繫方式，如透過內政部消防署「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」或網路留言等方式，先約定好地震後的見面場所（如在某公園的入口椅子處）。也須確認家人均知悉彼此電話號碼及附近的「臨時避難場所」地點。→可至消防署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」查詢避難處所資訊

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82>

(五)定期檢查、演練辦公室、公共場所可定期舉行防震演習。

## 二、地震發生時 應注意事項

- (一)躲在掩蔽物（如堅固、非玻璃面的桌子）下，躲在桌子下時可握住桌腳，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，桌下的人可隨著桌子移動，形成防護屏障。
- (二)若近牆壁，可朝牆角靠攏，再趴下保護頭頸部。另須注意附近的家具、電器、燈具、書櫃或貨架等是否可能倒下，或是否有花盆、吊燈等懸掛物可能掉落。
- (三)原則上，請待停止搖晃後再行動。如發現屋內已出現裂痕或鋼筋裸露，請盡速逃到室外，並注意應走樓梯、勿搭乘電梯。
- (四)除非所在位置上方有潛在掉落物、或物品已經開始掉落，否則趴下後請勿再移動。離開高風險區域後馬上就地停下、掩蔽，直至地震停止。
- (五)搖晃時應優先保護自己，千萬不要急著在慌亂中開門窗、逃戶外，以免被掉落的物品砸傷。搖晃停止後，再檢查家中水管、瓦斯管線、電線、房屋是否受損。
- (六)地震搖晃時，請不要往上看，以免被掉落的電燈、電扇或天花板等物品砸傷，且如燈管可能會破掉，此時如果往上看，很容易被碎片刺傷。
- (七)地震時若是恰好在爐火旁，應隨手關閉爐火。除此之外，較不建議在地震當下專程移動去關閉火源和瓦斯，請待搖晃結束過後再前往關閉。

(接續次頁)



# 防災生活營養好味道

## 防災食物準備有一套

### 居家防災食物準備實例



\*考量家中每位成員之需求及營養，最少請準備「3日份以上」的防災食物。

### 三、地震發生後 協助善後復原救助

- (一)若在室內聞到瓦斯味道，千萬不要用火用電，亦不要開燈或插拔插頭！應於關閉瓦斯開關後，謹慎打開門窗通風，並到室外播打 119 求助。
- (二)請小心避開掉落地上的電線與碰到電線的物體。
- (三)受困時，請盡量保持冷靜，確認自己有沒有受傷，再嘗試向外求助。如果附近無電話可以使用，請拿起週遭的硬物、石塊等，敲擊附近的堅固牆壁或金屬，以便發出聲音吸引救難隊員注意，讓外界知道自已的位置與情況。驚慌喊叫會損耗不必要的體力，且聲音傳遞的效果亦不明顯。
- (四)震災後，為避免電話佔線，建議多使用簡訊或即時通訊軟體與親友聯絡，減少電話線路的負擔。
- (五)地震過後資訊龐大且混亂，容易以訛傳訛，建議請從官方公告管道獲得正確資訊與情報，例如中央氣象局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或消防署臉書粉絲團等政府官方管道，獲取最新災情資訊，勿輕信謠言。
- (六)確認家人和家裡一切平安之後，亦請確認附近鄰居是否安全，是否有人需要援助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
# 近期國內腹瀉疫情上升，群聚增加， 民眾應注意手部衛生與飲食安全， 請餐飲旅宿業者加強環境衛生

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表示，近期國內腹瀉就診人次上升，餐飲、旅宿業腹瀉群聚事件頻傳，其中檢出病原以諾羅病毒為主。由於諾羅病毒傳染力強，只需極少的病毒量便可傳播，故容易引發群聚感染，提醒民眾務必留意手部衛生與飲食安全，如有腹瀉情形，待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以後再恢復上班上學，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。

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上週(4月7日至13日)腹瀉門急診就診累計139,848人次，較前一週120,868人次上升15.7%，與去年同期相當；另全國近四週(第12至15週)共接獲203起腹瀉群聚通報案件，高於去年同期(54起)，發生場所以餐飲旅宿業最多，其中病原體檢出陽性案件計56起，以檢出諾羅病毒為主(45件，佔80%)。

疾管署提醒，諾羅病毒常透過糞口途徑傳染，傳染途徑包含未保持良好之衛生習慣、和患者密切接觸、接觸或食用患者的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的食品，故民眾在烹製食物時應使用安全的食材來源、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。

疾管署表示，由於諾羅病毒目前無特效藥可治療，民眾如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等症狀，建議充分休息並補充水分、電解質及營養，至嘔吐或腹瀉等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且為降低病原傳播的風險，受病患污染的衣物、床單應立即更換，馬桶、門把等器物表面如被污染，應用20cc漂白水加1公升清水擦拭；處理患者嘔吐物及排泄物前應戴上手套與口罩，並用100cc漂白水加1公升清水消毒清理。

疾管署呼籲，民眾如廁後、進食或準備食物前應落實勤洗手；烹製菜餚應選擇新鮮食材，注意食材衛生與保存，避免食用未充分加熱的蛋、肉類，或生食貝類水產品；生熟食應分開處理。有疑似症狀者（尤其是餐飲業廚工）應在家休息，如需外出者，應配戴口罩，避免傳染給他人。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



# 廉政倫理事件 優良案例

## 案例一

本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屬員A  
拒收餽贈，廉潔表現，殊值效法

民眾於113年2月2日上午11時許至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案，於辦公室遺留大吟釀禮盒2盒預計送給該站主任及A，A旋即簽報其長官並依程序通報政風室，經與當事人聯繫後，禮盒由代領人簽收領據並領回。



## 案例二

本署移民事務組居一科屬員B  
拒收餽贈，廉潔表現，殊值效法

民眾以投資事由申請定居，經本署通知補件，113年3月28日B收到補件包裹，發現包裹內除有文件外，尚有日本點心1盒，B第一時間簽報其長官並依程序通報政風室，當日即以雙掛號信件方式退還給民眾。



# 政風電子報

刊名 / 政風電子報

出版機關 /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

地址 /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

出版年時間 / 中華民國113年5月

頻率 / 月刊

編輯總召 / 康明旺

主編 / 簡國樑

本室編輯小組 / 陳怡安、蔡雅雯

